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6年1月1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为：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0%，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0%；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00%，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为：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0%，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0%；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20%，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20%；账龄 3-4 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0%，其他应收账款计提

比例 30%；账龄 4-5 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0%，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0%；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00%，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00%。

(三) 变更原因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经过对近三年实际发生的坏账进行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较小。为使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更加合理和规范，同时参考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企业保持一致，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同时与同行业企业保持一致，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范围为公司应收款坏账计提业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前期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因而采取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45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